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陳盈錦 ◆ 總編輯：葉自強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視察宜蘭、新北、高雄及屏東等分署
- 陳代理署長拜會役政署、高速公路局訪視慰勞各分署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現地評鑑順利完成 本署工作表現深受肯定
- 執行署 123 聯合拍賣已達 27 億餘元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辦理「監理案件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專案
- 不動產拍賣案例分享
- 拍賣漁船「明福昇六號」紀實
- 阿嬤的眼淚
- 醬油媽媽的故事
- 送暖於心，當仁不讓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視察宜蘭、新北、高雄及屏東等分署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上任後，非常關心行政執行業務狀況，繼今（107）年 7 月 31 日率隨行長官至本署及士林分署視察勗勉全體同仁後，10 月 8 日上午蒞臨宜蘭分署。蔡部長一再稱讚分署辦公環境及卷宗擺放十分清潔整齊，並嘉許同仁群策群力為國家徵起公法上金錢債權的付出與努力；10 月 15 日下午趕往新北分署，本署吉祥物「拍寶」與陳代理署長盈錦、新北分署楊分署長

秀琴及分署科室主管，一起在新北分署 1 樓大門口前迎接，蔡部長除指示繼續加強滯欠大戶案件的執行、持續關懷經濟弱勢義務人，並於視察辦公廳舍時，與每位同仁握手寒暄，展現親和力，受到分署全體同仁熱烈歡迎；11 月 2 日及 9 日風塵僕僕前往高雄分署及屏東分署，給予同仁在業務執行上加油打氣，讓分署同仁工作活力滿滿，對未來工作的挑戰充滿信心。



陳代理署長拜會役政署、高速公路局 訪視慰勞各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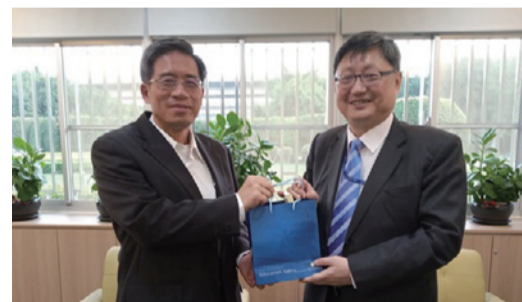
陳代理署長盈錦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上任，為使各分署業務推動順遂，特於 10 月至 11 月間率同本署單位主管，赴 13 分署訪視並與同仁座談。代理署長親臨各分署時，向戮力公務的同仁寒暄致意，並嘉許勗勵同仁的努力與付出。各分署同仁於座談會中，分別就人事遷調、新案管系統功能精進、與移送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其他績效管考或評比制度等提出興革建言，本署單位主管亦針對前揭反映事項積極溝通協調處理，俾利業務推動。

役男人力的補充對於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及實現國家債權，有相當大的助益。為感謝內政部役政署長年來鼎力支持，陳代理署長盈錦特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拜會役政署，對役政署提供替代役人力資源及各項管理工作的協助，致上十二萬分之謝意。並請役政署持續支持本署役男人力的需求，俾利協助執行機關實現國家債權。

陳代理署長偕同葉主任秘書自強等一行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下午拜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受到趙局長興華帶領吳副局長木富、鄭主任秘書崇賓等人熱烈歡迎。雙方就近年來高公局移送之案件情形廣泛交換意見，106 年高公局總移送件數 140 萬 277 件，107 年 1 至 10 月已突破 93 萬件，對基層同仁負擔相當大。目前高公局所移送之案件，義務人尚無法持傳繳通知至便利超商繳款，陳代理署長建議高公局能比

照稅捐機關或勞、健保局等移送機關，於傳繳通知上產製條碼，便利義務人至超商繳款，提升案件自繳率與徵起率。趙局長表示，日前接獲本署建議後，已指示相關同仁著手研議，希望移送執行的案件能儘快實施超商繳款。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現地評鑑順利完成 本署工作表現深受肯定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自 107 年 11 月 5 日起展開為期 2 週的評鑑，順利於同年 11 月 16 日閉幕。本署為展現對此次評鑑之高度重視，特由陳代理署長盈錦率領高階主管及同仁出席開幕及閉幕式。評鑑團於閉幕當日公布初評結果，評鑑報告雖未正式出爐，然而，評鑑團提出之初步評鑑，即相當肯定我國這 2 年來在政府高層支持及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下，讓臺灣有明顯的進步。

本署為防制洗錢之執法機關一員，為配合接受效能遵循報告直接成果 6（洗錢／資恐金融情報）與直接成果 8（沒收）之現地評鑑，本署除

請各分署提供活體動物、超跑女神等案例外，並由本署戴主任行政執行官東麗帶領本署及臺北、新北、桃園及宜蘭分署同仁至現場進行詢答。行政執行署之工作表現在此次評鑑深受評鑑員肯定，於初評意見中，評鑑員肯認本署有能力管理大型及複雜資產，進而提出我國應考慮讓本署在資產扣押階段或更早的階段來執行資產管理，從而減輕檢察官的工作量，並有效利用行政執行署的專業來管理資產，以保存將來沒收價值。

據行政院表示，將立即督促各公私部門加速改進評鑑團初評所列之缺失。就此，本署將配合未來國家政策及行動方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執行署 123 聯合拍賣 已達 27 億餘元

相關多元繳款服務及明(108)年度本署所屬各分署「1.2.3」聯合拍賣日期詳圖

本署自 105 年 12 月起舉辦全國 13 分署聯合拍賣以來，歷次拍賣均獲民眾熱烈響應，各分署亦推陳出新提出各種宣傳方式，如安排走秀展現拍賣物件、在臉書粉絲團分享或以網路直播拍賣現場熱鬧畫面等，有助於添增買氣，活絡氣氛。

各分署聯合拍賣物件大至直升機、船舶，小至手機吊飾、玩具等；名牌精品、二手名車、3C 產品、藝術品等應有盡有；更有全國各地優質地段不動產，可以搶便宜。

另外，107 年 9 月 12 日本署吉祥物「拍寶」誕生，以可愛造型且充滿親和力的形象，拉近行政執行機關與民眾間的距離，讓拍賣會場買氣超旺。截至 107 年 12 月止 13 個分署聯合拍賣不動產、動產，總計拍定金額高達 27 億 6,892 萬餘元，為國庫追回鉅額稅費款。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107 年統一發票盃臺北場路跑活動

為塑造本署清新活力形象，107 年 11 月 25 日上午由陳代理署長盈錦率領本署、臺北分署及士林分署同仁共 61 人，假總統府前廣場參加「財政部 107 年統一發票盃臺北場路跑活動」。並藉此人潮匯聚機會，由臺北分署及士林分署設置攤位，以有獎徵答方式針對執行業務分期繳納、超商繳款、信用卡繳款、關懷弱勢具體作法及廉政業務等主題與民眾進行互動，題目設計簡單明瞭，使民眾於問答間對行政執行各項業務及推動便民方法能有進一步認識，而達成業務宣導之效果。活動內容輕鬆活潑，現場民眾參與踴躍。



本署及高雄分署榮獲「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

本署參加內政部役政署「107 年度需用機關替代役業務評核」，因於替代役甄選、訓練、運用、管理及權益等全般業務表現優異，獲評為 A 組優等單位，另並授權推薦所屬高雄分署為績優服勤單位。

內政部役政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假臺北市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舉辦「107 年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及役男表揚」活動，計有 16 個替代役績優服勤單位及 103 位優秀的替代役役男接受表揚。表揚活動由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頒獎，本署葉主任秘書自強代表前往受獎，獲頒績優單位水晶獎座及團體獎金 5 萬元；高雄分署黃分署長彩秀亦代表獲頒績優服勤單位水晶獎座乙座及團體獎金 2 萬元。

本署將持續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人力，督導各分署帶領役男貢獻所學，走入人群，服務弱勢，承擔溫暖社會的責任，讓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的美好信念，在所有役男揮灑青春、熱誠付出的貫徹下，繼續傳承下去。



召開財政部與法務部 107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

為加強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業務交流與聯繫，強化欠稅案件之執行效能，財政部賦稅署與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財政部 214 會議室召開「財政部與法務部 107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下稱『兩部聯繫會議』）之預備會議，由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蓮英及本署陳代理署長盈錦共同主持，就有關稅務案件之移送及執行，涉及政策性或需共同協調之重要事項等議題共同研商，本次會議除賦稅署與本署相關主管及幕僚人員與會外，更邀集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臺北等五區國稅局及若干地方稅捐稽徵處（稅務局）等機關及提案之各分署共同參與。

會議開始，首先由兩位主席分別致詞，並勗勉所有與會之同仁，接者由本年度之主辦單位財政部賦稅署報告上年度兩部聯繫會議預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隨即就本年度行政執行機關提出之 5 則議案進行討論。經提案之分署說明提案之緣由及初步之建議解決方案後，再由本署及賦稅署分別陳述各自初步之審查意見，與會人員均把握機會踴躍發言，暢所欲言，討論氣氛相當熱烈。經充分溝通與

表達意見，除第 4 案有關「退稅款查詢與執行」乙案，經多方討論後，本署認尚未成熟而主動撤案外，其餘議案均已獲致結論。另本署提出兩則臨時動議，1 則係建議財政部於適當時機修正不動產承受要點，放寬移送機關得承受之時點；另 1 則係提供彰化分署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近期合作之創新措施（1. 利用車載式即時車牌辨識系統有效查扣義務人車輛；2. 藉由管制納稅人移轉不動產通報系統防堵義務人脫產）分享給其他稅捐機關參考。主席並裁示本年度兩部聯繫會議正式會議免予召開，會議歷時約 3 小時後圓滿結束。

「追查義務人車輛具體作法觀摩分享會」提昇執行效能

為了實現交通正義，給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本署特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由葉主任秘書自強主持「各分署追查義務人車輛具體作法觀摩分享會」，相互交流意見，並分享執行實務經驗，解決各分署辦理查扣車輛實務上發生之相關問題。

由於近兩年各分署受理監理案件數量暴增，監理案件係源自於車輛，倘能有效執行義務人車輛，對於監理機關移送之案件會有顯著執行成效。陳代理署長先前往彰化分署訪視時，得知該分署實施新的查車方式，嗣經本署進一步瞭解各分署查車的做法，經彙整歸類為四種態樣，第一種即彰化分署以車載式辨識系統進行查車；第二種則是分署與地方政府交通局或停車管理處等單位合作追查車輛；第三種是與受政府委託管理停車業務的民間廠商合作；第四種則是執行人員自己至轄區查車。本次觀摩會是針對前三種態樣，請彰化、士林、桃園、及花蓮等四個分署分享實施經驗，各分署與會代表對於前揭案例報告討論熱烈，彼此分享執行技巧及辦案經驗，收穫良多。

本署辦理「誰說政府部門無法創造有效績效？行政執行署個案分析」專題演講

為利人事業務推展、增進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假新北分署舉辦「107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人事人員業務研習會」。本次研習會下午課程特安排舉辦「誰說政府部門無法創造有效績效？行政執行署個案分析」專題演講，邀請銓敘部林常務次長文燦蒞臨主講，並開放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有興趣同仁報名參加，以使同仁更加瞭解績效獎勵金制度，共同創造執行體系良好執行績效。林常務次長透過分析績效獎金暨績效管理制度的效用，並以績效管理制度的成功案例，說明如何建構績效管理制度、判斷甚麼是好的績效指標，期許本署同仁能夠明確的瞭解組織目標、有一致性的期望，使績效獎勵金制度成為有效的激勵策略。講授全程互動熱絡，與會人員受益良多。

辦理「監理案件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專案

壹、前言

查本署所屬各分署受理之監理(含裁決)案件,新收件數在104年度約437萬件(以義務人計算約142萬人)、105年度約551萬件(以義務人計算約123萬人),是類案件數量龐大,惟移送金額甚微,以105年度新收件數為例,總新收件數為809萬349件,其中未滿新臺幣(下同)300元之比率為7.9%、300元以上未滿1,000元為50.4%,1,000元以上未滿5,000元為21.4%,5,000元以上未滿1萬元為10.6%,未滿1萬元之案件合計占總案件量的90.3%,除各分署人力無法負荷外,如每件均利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義務人在金融機構帳戶開戶資料,以105年度為例,有123萬義務人,查詢費用將高達1億2,300萬元(1件100元),此雖屬執行之必要費用,由移送機關墊付,惟仍將造成移送機關龐大的財務負擔,且不符經濟效益。是為深化執行監理(含裁決)案件,以提高徵起金額,本署遂於105年11月間研議本專案,嘗試以科技方法快速查詢大量小額案件之財產,而得收迅速收取之效。

貳、專案之規劃

一、國稅機關批次查詢欠稅人存款餘額作業之參考

查國稅機關向全國金融機構(約380家)查詢欠稅人存款餘額,查詢費用1家1次1,700元,1年查詢3次,每次最高查詢筆數約為29萬筆,由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高雄國稅局等5局輪辦,辦理期間為1年。換言之,將全國欠稅人之資料集中於上述某國稅局,該國稅局以與各金融機構談妥之統一查詢電子檔格式,將上萬筆之欠稅人資料,以批次方式向各金融機構查詢,各金融機構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第5點之規定收取費用,每批次查詢收費最高為1,700元。故本署所屬各分署,如依上述方式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或能解決部分大量小額監理(含裁決)案件財產調查的困境。

二、研議深化執行監理(含裁決)案件之處理模式

為節省公帑,並求時效,請本署統計室分析各分署自100年1月至105年10月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回復義務人有開戶之銀行排名前20名,及另以傳真通知各分署陳報區域性金融機構存款戶較多的前5家名冊後,本專案擬訂各分署查詢金融機構之對象,為排名第1至第15之金融機構外,並由各分署自行就排序第16至第20者與前揭區域性金融機構前5家中,擇定5家金融機構查詢,即以較多義務人開戶之20家金融機構為查詢範圍;復考量本署統計室修正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下稱案件管理系統)程式需2週作業時間,是請各分署於105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間,參酌前述國稅機關作業方式,將未結之監理(含裁決)案件製作批次查詢光碟檔案(格式由本署統計室提供,1檔案以30萬筆為上限,並以加密方式處理),函送各該20家金融機構查詢。各金融機構查詢作業時間約1個月,本署統計室即利用此期間,開發查詢資料回復後匯入案件管理系統之功能,俾各分署在接獲各金融機構查詢結果光碟檔案後,即可迅速將回復資料匯入案件管理系統。各分署嗣即得依查詢結果辦理扣押及收取作業,並於執行完畢時,將執行成效陳報本署。又因相關查詢費用1家金融機構1次為1,700元,13分署各查詢20家金融機構,合計此筆費用約需44萬元。依行政執行法第25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0條之規定,此費用屬執行必要費用,應由移送機關墊付,並向義務人收取,惟因1次查詢之義務人多達數萬人,1次1,700元,1位義務人查詢1家金融機構所需負擔之金額不到1元,自難以向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收

取,故研議以本次之作業方式,作為未來研究大量小額案件徵起方法及其效益評估之可能參採模式,而以「研究專案」之方式,在本署業務費用項下支應。

參、因執行本專案所發掘之重要問題

一、批次查詢費用之負擔

按行政執行法第25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0條分別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向義務人取償。是批次查詢費用,依前揭規定屬執行必要費用,應由移送機關預納,並向義務人收取。惟查本專案以義務人計算,總查詢人數75萬862人,總查詢費用36萬500元(有少數金融機構未收費用),則每一位義務人所需負擔約0.5元,故本專案每一義務人應負擔之金額不到1元,不易向義務人取償,則此等查詢費用是否仍須依前揭規定向義務人收取,即生疑義。

二、金融機構電子公文閘道(E-Gateway)交換容量不足

本署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積極策劃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於101年2月間起正式推動各分署與金融機構間扣押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嗣陸續於102年4月、103年5月間推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及撤銷扣押命令電子化。惟因各分署近年來新收案件量大幅成長,核發電子扣押命令之件數亦隨之增加,致移送機關及金融機構自建閘道系統,已漸無法負荷電子扣押命令之發文量。復各分署因執行本專案,查得較多義務人之存款帳戶,更大幅增加電子扣押命令數量,以106年2月份為例,本署所屬13個分署採電子公文交換方式發出電子扣押命令予金融機構共約有22萬件,平均1天約有1.2萬件,超過105年最多件數之11月約9萬件甚多(平均1天約有4,100件),故金融機構電子公文閘道交換容量已不足因應各分署大量之電子扣押命令,致各分署之電子扣押命令及金融機構收受電子扣押命令之作業均無法正常運作。

三、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閘道交換容量不足

本署所屬各分署於105年11月間函請20家金融機構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後,各金融機構陸續於105年12月間回復,各分署即就金融機構回復義務人存款餘額之案件核發電子扣押命令,因案件量龐大,造成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自建閘道無法負擔。以交通部言,本專案之移送機關為各監理機關(大部分隸屬交通部),各分署除核發電子扣押命令正本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各金融機構外,副本均發給監理機關,故透過交通部電子公文閘道之電子扣押命令數量龐大。是交通部於106年3月7日來函表示:「交通部電子公文交換中心將於106年3月8日至3月22日進行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全程加密作業更版,為避免影響執行命令之時效,於此期間內之行政命令公文改以紙本方式發文。」以提昇該部的閘道交換容量。再以金管會言,如前所述,本署所屬各分署平均1天約核發上萬件之電子扣押命令,該等電子公文須透過金管會之閘道始得進入各金融機構,亦造成金管會之閘道壅塞,金管會亦於106年3月29日來函表示:「本會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將於106年3月29日至3月31日進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新增閘道及分流作業,為避免影響執行命令之時效,請於此期間內之行政命令公文改以紙本方式發文。」是亦緊急提昇其閘道交換容量。

四、金融機構處理電子扣押命令及紙本收取命令人力嚴重不足

本署所屬各分署於收受金融機構回復義務人有存款餘額之案件後,即核發電子扣押命令經電子公文交

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組長/戴東麗
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陳清泉、林岡助

換至有存款餘額之金融機構,以106年1月至6月為例,各分署平均每月核發電子扣押命令約13萬2,484件,遠大於105年每月之7萬件,故各金融機構對突然大增之電子扣押命令,無法如期完成扣押作業及將扣押結果回復各分署。復於106年間收取命令尚未完成電子化,各分署係以紙本寄送予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將應解繳之款項,開立支票掛號寄送移送機關,故金融機構需以人工作業處理,而無法及時解款,亦導致各分署扣押款項入帳之時間延後,並影響後續結案時程。以本專案實施初期收受案件量較多之某商業銀行為例,105年10月每天平均收受電子扣押命令約120件,106年2月每天平均收750件;另以某公股銀行為例,105年10月每天平均收受電子扣押命令約100件,106年2月每天平均收約710件,該二家銀行雖在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上未遭遇資訊系統閘道容量不足之問題,惟於收受電子扣押命令後,執行電子扣押命令、回復扣押結果,及之後執行收取命令之一連串業務,均發生人力不足之困境,致回復扣押結果遲延,收取扣押款之作業時日延長等情形,顯示金融機構人力嚴重不足。

五、分署執行人力不足因應電子扣押命令大量核發,致影響其他執行業務之進行

本署所屬13個分署於本專案執行初期(106年1月至3月),平均1天發出逾7,200件之電子扣押命令,除該項作業已占據執行人員大部分之工作時間外,並因彼時僅有34家金融機構與本署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送達收受同意書」,故與本署未簽有同意書者,均須以紙本郵寄,增加甚多工作負擔;另外,義務人詢問或陳情、聯繫金融機構扣押或撤扣、收取、解繳款項及聯繫移送機關確認義務人所欠金額或繳款情形等繁鎖工作亦隨之增加許多,致影響其他執行案件之進行,故如何有效簡化相關作業流程提昇徵起金額,降低大量監理(含裁決)案件耗費之時間,即屬本專案衍生之課題。

肆、因應重要問題之策略

一、改善金融機構資訊系統之建議

經審視現行執行命令以電子公文交換之交換流程與架構,各介接階段可能遭遇之問題(瓶頸)及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一)現行法務部所使用之G2B2C電子公文閘道交換容量不足

因G2B2C電子公文閘道交換容量於全天24小時收發傳遞作業,實際最大收發傳遞容量應可達8,000件公文,惟無法因應行政公文、大量電子扣押命令之總和量,且G2B2C電子公文閘道不具可擴充性,不可於多台主機安裝並行運作;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管理局)近期未規劃增修或重新建置該閘道程式。乃建議採金管會8734閘道之金融機構、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8794閘道)之處理方法:

1.雖然G2B2C電子公文閘道不具可擴充性,不可於多台主機安裝並行運作,但可另外單獨採1台G2B2C電子公文閘道主機,再與另1台單獨自建交換中心連接,然後將行政公文與執行命令交換閘道分開獨立運作(亦即獨立成為另一個交換中心,取得另一個閘道編號,分別獨立交換運作)。

2.現行電子扣押命令採「逐案扣押」、多數金融機構採「逐案回復」方式(僅中華郵政公司採由總公司就同一分署之案件進行彙總,採以案件「批次回復」分署作業方式作),為使交換傳輸最大量不致成為瓶頸,研擬降低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作)交換總量方式辦理,

(文轉第4版)

(文接第 3 版)

其所需變動評估如下：

(1) 分署改採彙總多案進行扣押(「批次扣押」)作業方式：各分署可將分署內之案件，就多個義務人之欠費同時向同一金融機構發送電子扣押命令時，可採彙總函附加電子扣押命令PDF檔及內含電子扣押命令資訊txt檔之方式，以單一公文發送至該金融機構，取代現行「逐案扣押」方式。

(2) 比照中華郵政公司採彙總「批次回復」分署作業方式：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金融機構，可由總行就對義務人扣押之結果，彙總同一分署之案件，採以案件批次回復分署作業。金融機構之資訊應用系統僅需修改回復電子函文內容(di檔作)及義務人扣押結果彙總清單(txt)之附件檔即可，法務部只需修改案件管理系統接收扣押結果程式(約1個星期工作天)，經與擇定之分署測試無誤後(測試期間至少約1個星期工作天)，即可由「逐案回復」作業方式轉換為「批次回復」作業方式。

(二) 自建交換中心(SRC)交換容量不足

自建交換中心現行運作如以全天24小時作業，可收發傳遞約8,000件公文，以現行案件量最多之中華郵政公司為例，106年2月每天平均收件數達到2,700件(每月約4萬9,000件)，而其與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共用自建交換中心(SRC)，若行政公文與執行命令之總和超過8,000件者，則將影響行政公文收取之正常運作，導致形成傳輸瓶頸，且自建交換中心多屬不具可擴充性，不可於多台主機安裝並行運作。建議處理方法：

1、增修或重新建置自建交換中心程式，提昇自建交換中心之傳遞最大容量。

2、同處理方式(一)之1、(一)之2。

二、配合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措施

為因應前述交通部及金管會之需求，本署乃請各分署於3月8日至3月22日及3月30日至3月31日期間，除有緊急情形需核發扣押命令外，暫緩核發扣押命令。緊急情形係指特專案件、專案案件、執行期間將於2個月內屆滿案件、假扣押案件、假處分案件。因緊急情形所核發之扣押命令，如受文單位為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所屬機關；或為參與電子公文交換之金融機構(不含中華郵政公司、有自建交換中心《SRC》之臺灣土地銀行)、金管會所屬機關者，改以紙本發文方式；如受文單位為其他參與電子公文交換之金融機構、其他行政機關者，仍核發電子扣押命令。

三、研議修正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及收取作業流程，以減輕金融機構之人力負擔

(一) 案件管理系統新增彙總多案進行扣押(「批次扣押」)之作業方式

改採彙總多案進行扣押(「批次扣押」)作業方式後，金融機構每日僅會收受1件至13件(各分署每日1件)之彙總公文，不僅可減輕簽辦公文之人力負擔，更可運用分署附加之txt檔，以資訊系統協助承辦人員執行扣押作業。惟該項作業方式所核發之電子扣押命令，其上並無機關印信及電子簽章之資訊，則是否符合公程式，並發生效力，尚有疑義。本署爰於106年5月9日函請檔案管理局釋疑，經該局於106年5月19日函復略以：本署規劃之方式尚符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惟有關以附件形式隨同電子公文送達之執行命令是否符合公程式乙節，事涉公程式條例相關規定，請洽行政院綜合業務處釋疑等語。本署於106年5月24日再報請法務部轉陳行政院釋疑，經行政院函復略以：「機關公文依公程式條例第3條第5項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以電子交換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又『文書處理手冊』第10點規定，以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章戳，並應附加電子簽章；第40點第6款規定，附件以不蓋用印信為原則，但有規定須蓋用印信者，依其規定。貴部行政執行署規劃『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改採批次發文，將執行命令以PDF檔之附件形式隨同電子公文傳送，依上開規定，

該電子公文得不蓋用機關印信，並應附加電子簽章，而該附件之執行命令係隨電子公文傳送，為電子公文之一部分，無須另附加電子簽章，爰該附件無機關印信及電子簽章，與上開相關規定尚無不符」在案。是本案業已提本署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討論系統功能開發等事宜。

(二) 收取命令導入ACH機制

1. 本署自105年11月間開始執行本專案，因查得有金融機構存款餘額之案件量遽增，故各分署核發之電子扣押命令數量即隨之大增，致金融機構處理該業務之人力負擔倍增。部分金融機構預見日後之收取命令數量勢必因此大幅成長，爰於本署106年2月24日召開之「本署所屬各分署與各金融機構辦理監理案件電子扣押命令協調會」，提出收取命令改以ACH方式解款，取代現行開立支票掛號寄送予移送機關之作業模式之建議，以減輕金融機構人力之負擔。

2. 所謂ACH係指利用電子作業處理方式，由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委託金融機構代付款項給收款人，或代向繳款人收取款項之機制；前者為代付業務，後者為代收業務。其係由金融機構透過臺灣票據交換所之平台，將跨行轉帳資料，以網路傳輸或錄製媒體檔等方式，傳送該所分類、結算後，送交中央銀行清算。如採行該作業方式，預期移送機關可縮短案款入帳之時間，有效提高行政執行效能，並減輕金融機構開票、寄送等作業之人力負擔，更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

3. 為研議該作業方式之可行性，本署於106年5月17日邀集相關機關(構)召開「收取命令以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方式解款說明會議」，會中移送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表示願擔任試辦機關，法務部資訊處亦表示支持。其後，於金管會銀行局106年6月22日召開之「銀行業配合『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相關事項說明會」，部分金融機構再度提出前揭建議。本署嗣數次邀集銀行業者、臺灣票據交換所、移送機關健保署、公路總局及分署，召開工作會議研商相關作業流程及檔案格式等。各地區國稅局、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106年10月31日「財政部與法務部106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決議，亦同意配合本署推動ACH之作業，使前三大移送機關均進入ACH之研議團隊。因ACH系統之建置涉及銀行端、臺灣票據交換所、移送機關及分署等數十個機關業務之整合及系統之更動，千頭萬緒，內容繁雜，協調工作實屬不易，須經不斷之研討，始有達成共識之可能。故須待定案後，方得納入案件管理系統再造增修案中進行功能開發。

四、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範例(各組執行業務部分)」，以簡化結案作業流程，紓緩各分署執行人力不足之問題

(一) 各分署為處理龐大的小額案件，需投入大量之人力、物力，致排擠重大案件之進行。本專案固查得較往常為多之義務人之財產，惟結案流程仍耗費大量的工作時日。是有效簡化小額案件之流程，俾提昇結案效率，亦為應加以解決之課題。

(二) 經分析目前結案作業流程，欲使小額案件達成快速結案之目標，應從改善卷宗之審查程序著手，其可行方式為「放寬分層負責規定」或「以無紙化線上審查取代實體卷宗審查」。惟目前案件管理系統資料庫尚不齊全，能實施無紙化線上審查之案件有限，且增加執行人員分類作業之困擾，爰採以「放寬分層負責規定」作為現行處理小額案件快速結案之方式，並提出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範例(各組執行業務部分)」工作項目第41點規定、加強內部控制、增加業務檢查密度及案件管理系統新增篩選小額案件進行批次報結之功能等配套措施，以降低錯誤報結、歸檔之風險，並提昇小額案件之結案效率。

五、擴大推廣「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

(一) 本專案實施前，與本署完成「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簽署之金融機構僅有34家，其中27家金融機構並參與「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金融機構交換回復作業」。本專案自執行以來，各分署核發之執行命令數量大增，其核發之對象，包含仍未參與「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金融機構，致各分署需增加辦理收、發文登錄、郵件寄送等作業之人力，故有擴大推廣上開交換作業之必要。

(二) 查於106年間金融機構總計404家(因合併消滅1家，外商撤資1家，故107年間為402家)，如由本署逐一與各金融機構洽談加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將緩不濟急，本署爰於106年5月22日函請各分署協調轄內尚未簽署同意書之金融機構儘速加入本項作業，並請各分署按期陳報辦理情形。本署復於106年6月6日由署長率領相關同仁拜訪金管會銀行局，請該局協調尚未簽署同意書之金融機構加入上述交換作業。經該局於106年6月22日邀集全體本國與外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召開說明會，由本署進行簡報說明，並解答金融機構之提問。嗣各金融機構陸續簽署同意書，並安排後續測試及上線等事宜，迄107年3月12日止僅餘29家金融機構尚未同意加入本項作業，合計有373家金融機構均已完成上線。

六、協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之查詢功能增加存款餘額及批次查詢方式作業**(一) 背景**

目前各分署就待執行金額20萬以上之案件，始得透過法務部單一窗口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以獲得義務人開戶資料，惟需以人工逐筆登打案號及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關資料，且須付每筆100元之查詢費用。然該系統僅能獲得義務人金融帳戶開戶資料，無法知悉義務人之存款餘額，如逕行扣押各該帳戶，將發生超額扣押義務人存款金額之情事。是為避免超額扣押，造成民怨，本署爰於92年、98年至100年間多次建請金管會洽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於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之查詢功能擴及存款餘額，惟該會均未同意。

(二) 近年協調情形

102年4月29日法務部(資訊處)於國家發展委員會「e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再次提案建議「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增加查詢餘額功能。其後，本案移至法務部與金管會工作聯繫會報討論，經決議請金管會銀行局邀集相關機關續行協商，金管會銀行局於103年6月17日召開會議討論，惟未有共識。本署並於103年10月2日拜訪金管會銀行局協調本案，亦未有進展。嗣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12月21日召開：「e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工作小組第11次會議，本署建議增加上開系統得以批次方式查詢及批次查詢費用為1,700元等事項；該次會議決議，請法務部與金管會雙方另行召開協商會議。法務部106年1月17日乃函請本署與金管會銀行局協調本案。本署朱前署長於106年6月6日率領相關同仁拜會金管會銀行局，該局允諾協助處理，惟迄今尚無結論。本署另於106年10月3日邀請財金公司研商「金融帳戶查詢系統新增批次查詢餘額功能」會議，該公司同意研議及評估本署批次查詢之需求。

七、協調國稅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欠稅人存款餘額資料之電子檔

(一) 查各區國稅局移送各分署之執行案件，除移送時會檢附義務人之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外，每年1、5、9月間會向全國金融機構批次查詢目前仍繫屬執行中欠稅人存款餘額資料，並由5區國稅局輪流辦理，各金融機構之查詢結果回復後，由輪辦之國稅局匯入電腦系統，再由各區國稅局就繫屬執行中之案件，以PDF檔或EXCEL檔，檢送義務人最新金融機構存款資料予各分署，惟無法匯入各分署之案件管理系統提供

(文轉第 5 版)

(文接第 4 版)

執行同仁有效的運用及執行，致執行效率大打折扣。本署遂多次與南區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共同討論上述資料之電子檔格式，並於 106 年 7 月間完成協調 5 區國稅機關依共同討論之電子檔格式提供資料。並請南區國稅局與嘉義分署辦理測試，已於 106 年 11 月間測試完成。

(二) 財政資訊中心亦已另行開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人財產資料之電子檔格式，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與高雄分署辦理測試，亦於 107 年 1 月間測試完成。

(三) 目前國稅機關已正式提供查詢欠稅人存款餘額資料之電子檔給各分署，各分署匯入案件管理系統情形良好。至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亦將陸續提供查詢欠稅人存款餘額資料之電子檔給各分署。是可預期各分署案件管理系統之「其他財產權清冊」，由現況自行查詢之金融帳戶開戶、本專案之批次查詢存款餘額等資料，擴增稅捐機關所查調之存款資料，勢必提高小額案件之執行成效，也使執行業務的電子化又往前邁進了一步。

伍、執行效益**一、本專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之執行成效**

本專案共查詢 303 萬 4,044 件，查詢筆數（以義務人計算）75 萬 862 筆，應扣押義務人數 42 萬 8,297 人，比率高達 57%，查詢前之待執行金額 51 億 9,048 萬 2,598 元，統計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收取 11 億 865 萬 4,413 元，徵起比率 21.4%。其中以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查詢前之待執行金額 22 億 2,228 萬 3,524 元，徵起金額 2 億 9,062 萬 8,297 元，徵起比率 13.1%。

二、106 年度監理（含裁決）案件執行績效

監理（含裁決）案件 106 年（含本專案）全年徵起金額為 22 億 8,647 萬 8,043 元，較 105 年同期之 18 億 2,348 萬 5,641 元，成長 25.4%（約 4.63 億元），其中新北分署成長 60%（約 1.35 億元）居冠，士林分署以 42.5%（約 0.4 億元）次之。至於花蓮、嘉義、屏東等 3 分署成長較緩，係因為該等分署於本專案前已有向金融機構（12 家至 15 家）辦理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並已為執行，故其增加之金額及成長比率均低於其他分署。另以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含本專案），106 年度徵起金額為 4.53 億元，較 105 年同期之 3.42 億元成長 32.5%（約 1.11 億元）。

三、本專案之輻射效益**(一) 同一義務人之其他案件之執行成效**

查行政執行案件，同一義務人往往同時有不同種類之案件須予執行，是本專案獲知義務人存款餘額後，自亦得執行該義務人之其他執行案件。本專案同一義務人之其他案件（合計待執行金額低於 20 萬元）執行績效（計算至 106 年 12 月底），健保案件為 2 億 4,765 萬 2,400 元、罰鍰案件為 5,815 萬 3,691 元、費用案件 4,497 萬 8,177 元，合計 3 億 5,078 萬 4,268 元。是同一義務人除徵起其監理（含裁決）案件款項外，亦同時徵起該人所積欠之上開其餘款項。

(二) 106 年度小額案件全部發執行憑證，首度低於 60%

101 年至 105 年度小額案件全部未徵起而核發執行憑證者，介於 60.6% 至 72.5% 間，因本專案推動實施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機制，致 106 年度小額案件全部未徵起而核發執行憑證者下降至 59.3%，首度低於 60%。

(三) 分署擴充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模組及提昇網路傳輸速率

士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等分署為因應核發大量電子扣押命令，已於 106 年間擴充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 e-client 主機發文模組，由 1 台主機擴充為 2 台主機，以利大量電子扣押命令之發文作業。又法務部於 106 年 12 月間提昇本署內部連接網路專線傳輸速率至 100M（原為 4 M），臺北、士林、新北、

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等分署至 50M，宜蘭、屏東分署則為 30 M，將來網路塞車情形亦可大幅減少。

(四) 案件管理系統之「其他財產權清冊」增列「稅銀」

案件管理系統之「其他財產權清冊」，現有各分署辦理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資料，為利執行同仁能更有效運用資訊系統查詢義務人可供執行之金融機構存款，已增加匯入國稅機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查詢欠稅人存款餘額資料，並於「其他財產權清冊」之「來源」欄位配合顯示「稅銀」，而與各分署自行辦理本專案之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資料顯示「銀」作區別，俾強化對義務人財產之調查及執行。

(五) 為因應數分署辦理合併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之作業，修正匯出及匯入相關程式：

本專案執行後，同仁多認得做為未來小額案件之有效徵起方法，惟每批次查詢收費 1,700 元，如由各分署自行向各金融機構查詢或查詢案件量少（每次不足 30 萬戶），將致移送機關預算編列之執行必要費用（代為預納查詢費用）驟增，是將查詢方式改為單一或數個分署，由主責分署彙整與其搭配之分署之查詢檔案為 1 個檔案，統一向金融機構查詢，俟銀行回覆查詢檔案後，再將屬於其他分署之義務人存款餘額資料，回饋至各該原分署，而案件管理系統之匯出、匯入功能均配合作修正，並建置各分署分組彙整資料之儲存空間，以利各分署辦理合併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作業，俾更提高調查小額案件財產之能量。

陸、未來應持續辦理事項**一、近程**

持續推動監理（含裁決）小額案件應辦理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作業外，併擴及其他小額案件（如勞保、健保……），及為節省公帑，由各分署辦理合併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

二、中程**(一) 完善收取命令導入 ACH 機制**

法務部資訊處表示研議將 ACH 優先列入 108 年案件管理系統新再造增修案，本署已著手前期相關流程、格式、例稿之規劃。

(二) 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批次扣押功能

茲行政院就「以附件形式隨同電子公文送達之執行命令是否符合公文程式」之疑義，已函復該作業方式符合相關規定，是業將核發批次電子扣押命令提本署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討論系統功能開發等事宜。

(三) 持續推廣「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

行政執行命令種類計有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撤銷命令等 3 大類，茲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分署與金融機構雙方均需配合修改相關作業系統，故本署係採逐步推廣上線之方式辦理，以期降低阻力。到 107 年 3 月 12 日已有 373 家簽署同意書，並均已上線，是本署與金融機構間之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已高達 91.8% 之覆蓋率，但以電子方式回復電子扣押命令者，才 28 家，故仍有待持續與未以電子回復之金融機構協調。又現行已實施扣押命令及撤銷扣押命令之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本署於案件管理系統增修案，已著手進行增加收取命令之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俟相關程式系統修正完竣後，逐步推動各類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以提昇整體效益。此外，目前案件管理系統並未保留各類行政執行命令的函稿內容，未來案件管理系統再造，將逐步規劃保留執行人員辦理重要案文之函稿，得於日後需要時列印函文抄本之功能。

三、遠程**(一) 修正行政執行法**

本專案義務人應負擔之查詢費用金額甚微，自難向義務人取償。為符合實務作業情形及提昇行政效率，有關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之查詢費用，建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由移送機關負擔，免向義務人取償。

(二) 協調金管會洽商財金公司，於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之查詢功能提升為批次查詢及存款餘額

本署仍將持續與金管會與財金公司協調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之查詢功能擴及存款餘額，並得以批次查詢作業方式為之，且降低查詢費用之計算標準等。

(三) 推動小額案件全面電子化

小額案件為各分署受理案件之大宗，致各分署需投入大量之人力、物力處理，而排擠進行重大案件之時間。是如能將小額案件自收案至結案歸檔全面採行電子化、無紙化之作業方式，除減少紙張、碳粉的耗費外，亦能降低人力之需求，甚至將未能徵起之案件不再核發執行憑證移送機關，而存於雲端，定期調查財產，以降低與移送機關案卷之往返，達減省人力及物力之目標。

(四) 各分署研議人力之運用

查本署所屬各分署 106 年全年新收件數計 935 萬 9,813 件，移送金額 534 億 1,799 萬餘元，徵起金額 184 億 5,745 萬餘元（不含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勞健保費），其中監理（含裁決）案件 556 萬 8,589 件，約占全年收案量 59.49%，移送金額 96 億 3,687 萬餘元，約占全年移送金額 18.04%，徵起金額 22 億 8,647 萬餘元，約占全年徵起金額 12.39%。故各分署耗費大量之人力處理該等案件，惟其並非各分署執行績效之主要部分。因此，各分署在有限人力下，如何在執行監理（含裁決）案件與辦理其他專案、特專案業務中，使人力之運用達到最大的效益，將是亟需研議之課題。

柒、結語

本專案係查詢至 105 年 11 月底未結之監理（含裁決）案件，計查詢件數 303 萬 4,044 件，查詢筆數（以義務人計算）75 萬 862 筆，可執行之義務人數 42 萬 8,297 人，執行績效統計至 106 年 12 月底計徵起 11 億 865 萬餘元，徵起比率 21.4%，其輻射效益計有 3 億 5,078 萬餘元，成果豐碩。故本署為持續並擴大辦理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除擴及查詢其他移送機關之一般案件外，為節省公帑，復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函請高雄分署及屏東分署先行試辦分署合併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依高雄分署所陳報試辦成果，認各分署辦理合併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應屬可行，遂再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函請各分署依群組別（分 6 群組）辦理合併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使此查詢機制成為各分署執行一般案件之重要程序，藉以提昇執行績效及減少核發執行憑證。

本專案執行過程中遭遇及衍生諸多問題，經本署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而受影響的交通部、金管會亦配合增設專收執行命令閘道，使部分問題獲得解決。惟各分署及金融機構人力嚴重不足及查詢費用之支應，仍為待處理之重要課題。在目前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範下，補足執行人力之困難度甚高，故提昇資訊設備並加強系統功能不失為可行之途徑。本署自 102 年即著手案件管理系統再造工程，並就改善製作電子扣押命令及完成收取命令電子化，均已規劃為再造工程之重要項目，目前已陸續建制中。而本署及各分署內部連接網路專線傳輸速率亦已提昇，將來網路塞車情形可大幅減少；至查詢作業方式及費用問題，如能成功協調金管會與財金公司，得以較低廉查詢費用，有效率的批次取得義務人於全國金融機構之存款餘額，將更徹底執行一般案件。另本署已進行推動收取命令導入 ACH 機制，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亦已討論新增「批次扣押」之作業方式，此均係對於因本專案查得較諸以往更多之義務人之存款資料，造成金融機構人力不足問題所提出之支援方案。

總之，推動本專案已開啟各分署對於一般案件調查財產及執行之新作法，其固產生展現公權力及提昇執行績效之效益，惟同時亦浮現出各分署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促使本署及各分署提早研議因應方案，並奠下未來小額案件執行作業電子化基礎。是本專案啟動了對於小額案件執行的新思維，也帶動了鉅量案件執行的新方向，對於小額案件之執行或有些許的貢獻。

不動產拍賣案例分享

高雄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陳典聖

【前言】

本文以尖美百貨攤位的拍賣案做開端，接著介紹日本不動產拍賣的改革過程，最後提供若干增進不動產拍賣的實務技巧。

壹、尖美百貨攤位拍賣案

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的尖美百貨大樓，是義務人尖美建設公司所建造，基地面積超過1千3百坪，開幕時還邀請亞洲天王郭富城封街表演，風光一時，並且拉抬周邊商家形成知名的尖美商圈，當時成為北高雄地區的百貨地標。尖美建設公司擅長低價購買土地，大舉推案，造鎮開發，民國84年以每股38元掛牌上市，尖美建設公司看好週休二日將帶動旅遊風氣，以60億元大手筆投資號稱金雞母的屏東尖美東山河建案，也擴大轉投資觀光飯店，規劃於「東山河」社區內興建123間客房、中西餐廳、日本料理、鐵板燒及三千坪俱樂部的休閒飯店。不料，建案接近完工之際，尚未開始營運，卻剛好遇上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連動房地產下跌，原本的金雞母變成燙手山芋的大錢坑，以及公司負責人等被查獲內線交易，公司發生危機後，由王玉雲的兒子王世雄接任董事長，然而經濟持續不景氣，公司餘屋無法順利賣出，銀行也不願意繼續融資，現金用盡，尖美公司終而下市，公司名下不動產每年均產生大筆地價稅、房屋稅。

尖美百貨大樓之後也因尖美建設公司倒閉而結束營業，整個百貨公司共有470個攤位，每個攤位都是以區分所有的專有部分辦理建物登記，部分攤位是尖美建設自有，部分攤位出售給大眾投資使用，百貨公司倒閉後，攤位眾多，導致產權複雜難以整合，投資人嘗試組成自救會找財團接手經營，無奈當時景氣不佳無人接手，投資人鳥獸散後，大樓管理委員會收不到管理費，整棟大樓淪為停水停電的廢墟，不僅義務人欠稅，其他攤位所有人幾乎都有欠稅，十餘年來，不論民事執行或行政執行，大樓攤位常有拍賣案件但仍無法拍定。

民國96年稅捐稽徵法第6條修法後，地方稅優先於抵押權，行政執行分署才有機會以欠稅案件進行拍賣，由於大樓斷水斷電，現場查封時，必須透過大樓管理委員會的前任陳姓主委協助開門，陳姓主任抱怨大樓每次拍賣的底價金額都太高導致無人應買，如果價格適當，陳姓主委願意找投資人來應買，因此每次拍賣程序均副知該陳姓主委，之後，確實是由陳姓主委與兩名應買人共同投標。

義務人名下52個攤位每年欠地價、房屋稅約80萬元，高雄分署自104年1月起進行攤位的第一輪第一次拍賣（底價約1億5千萬），105年1月第二輪第一拍，105年11月第三輪第一拍，106年9月第四輪第一拍，承辦人員鏗而不捨地經過三年多時光，總共十二次的減價拍賣後，直到107年5月第四輪第四拍的才以2235萬元拍定，拍定後96年以後的地價房屋稅可全額受償，第一順位的抵押權人對於本次的拍定價格也無意見，僅希望拍賣價金能儘速發放。

除本次拍定的52個攤位之外，其餘眾多的欠稅攤位也由移送機關清查完畢，陸續聲請重啟拍賣程序，如能順利拍定，由於尖美百貨大樓周邊有高雄捷運黃線等待規劃新建，將來百貨公司可重現生機給地方商圈帶來繁榮。尖美百貨是知名大樓，是許多高雄三民區在地人的回憶，長期處於爛尾樓狀態，一經拍定多家媒體記者均有報導，是對於行政執行機關一次正面的良好行銷。

貳、日本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程序之改革

日本曾經面臨不動產景氣衰退，法拍案件遽增，不動產難以拍定，未結案件增加，其改革背景與過程如下（本段參照：平野哲郎，實踐民事執行法民事保全法，2011年，日本評論社出版，114頁以下）：

一、改革背景—泡沫經濟

為解決美國對日本等出口國的貿易赤字，在1985簽署【廣場協議】讓美元貶值日幣升值，日幣升值不利日本出口賺外匯，日本央行為維持日本的出口競爭力，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並壓低利率，導致日本國內資金過剩，熱錢轉入不動產與股市，資產價格大幅上漲，到1989年日本泡沫經濟迎來最高峰，導致一般民眾無法負擔高房價，而且資產價格上升無法得到實質經濟的支撐，所謂的泡沫經濟開始走下坡，同年日本政府開始施行緊縮的貨幣政策，加速了泡沫經濟的崩壞，不動產價格無量下跌，法拍案件大增，不動產市價下跌與法拍價格落差過大難以拍定，黑道海蟑螂製造假契約，佔據法拍屋牟利，影響民眾進場投標意願，法拍屋淪為法拍業者與黑道勾結的禁巒，造成銀行的呆帳無法回收，衍生為嚴重的金融與社會問題。

二、改革方式

（一）強化不動產保全處分以利拍定後點交

日本民事執行法數次修正後，除了在查封前，或在抵押權設定前，已合法成立的用益物權與租賃權之外，一律納入點交的範圍。在拍賣程序進行中，如有發現債務人或第三人的行為影響拍賣價格者，在拍賣程序進行中就可以排除債務人與第三人之占有，將不動產交由執行法院保管，讓拍賣程序順利進行。

（二）期間投標

為了避免圍標與黑道滋事，目前日本民事執行的不動產拍賣實務不採用期日投標，而多採取期間投標（相當於我國的通訊投標）。

（三）改善鑑價

我國不動產拍賣程序是以正常市價作為鑑價依據，日本則以「拍賣市場修正」的成交價格為鑑價依據。日本的鑑價制度比較貼近法拍市場的價格，比較容易拍定。

（四）網路提供標的物資訊

為了讓應買人事先了解拍賣不動產的占有使用情形、權利義務關係與鑑價報告內容，全國執行法院統一化【現況調查報告書】、【鑑價報告】、【物件明細表】，並且把這三份文件整合為一個PDF檔，讓民眾在網路上面下載，在日本每個月平均有150萬次的下載量。日本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情報網<http://bit.sikkou.jp/app/top/pt001/h01/>。平均有100萬人次的網路登入數量。網站內有日本各地區法院的拍賣公告，每次拍定價格，拍賣期日行事曆。

（五）不動產網路投標

日本民事強制執行尚無網路投標的制度，但是日本行政執行實務，依據日本國稅徵收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投標人應將記載其住所或居所，姓名（法人則為名稱），拍賣財產之名稱，投標價格等其他必要之事項之投標書，彌封後，向執行人員提交。於此，依據行政程序資訊通信技術利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同項規定之電子資訊處理組織投標時，依據財務省命令之規定，以相當於投標書彌封之措施，來代替彌封之動作。」，此規定創設不動產的電子投標方法，實務上已經有不動產的網路投標，拍賣網站<https://koubai.auctions.yahoo.co.jp/>。

參、如何增加不動產拍定機會

一、尋找潛在的應買人

（一）從不動產謄本看特殊應買資格

不動產謄本上會記載土地的地目或使用分區，例如：「建」、「農」、「道路用地」。有件特殊使用分區為「園道用地」，是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之後，計畫將現有「鐵路用地」變更為「園道用地」，建構以綠地景觀廊帶為主，運輸機能為輔之林蔭園道系統。因此可推論該筆土地是應徵收而尚未徵收的鐵路

用地，本案通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來應買，在第三拍順利拍定。比起民事執行，行政執行的不動產標的，通常賣相比較差，但是行政執行是採職權進行，拍賣程序不似民事執行消極被動，行政執行的拍賣程序可以由執行機關在個案中去開發拍賣標的的潛在應買人。例如在現場查封時，或者之後調查占有使用情形時，發現潛在的應買人時，特別將每一次的拍賣公告都通知可能的應買人，如此可提升拍定機率，增加拍賣績效解決未結案件問題。

（二）不動產的潛在應買人種類

1. 畸零地的鄰地所有人：由於畸零地面積狹小，事實上不能單獨使用或聲請建築執照，即使價格再便宜，拍定人買回後也無法使用，唯一有可能使用該畸零地就是鄰地所有人，買回之後可與自己的土地結合利用。

2. 共有入：共有的不動產拍賣時，法律雖僅規定在第一拍要通知共有入（強制執行法第102條），但共有土地的潛在應買人就是其他共有入，而且一般民眾不懂法律，以為收到第一次拍賣公告後，如果沒有收到後續的拍賣公告，就以為拍賣程序沒有在繼續進行，因此，第一拍到第四拍可以一律通知共有入來應買，共有入看到底價一直打折，進場撿便宜的機會很大。

3. 不動產的占有入：在調查不動產的占有使用情形時，往往會發現被第三人占有使用，大多數情形是無權占有，例如：占有入家的車庫越界蓋在義務人土地上，占有入必須經由義務人土地出入，可以曉諭占有入萬一土地被第三人買走，占有入可能會面臨被起訴拆屋還地，或被封路無法進出，以利害關係打動占有入來應買。

4. 大樓住戶：拍賣大樓地下室時，通知一樓以上的其他住戶來應買，大樓地下室只要持分完整，就有各種利用的可能性，例如：倉庫、辦公室、咖啡店，只要價格便宜，不論是其他住戶，或是投資人，都有很高的拍定可能性。

5. 拍賣無電梯公寓時，可通知其他樓層住戶來應買，無電梯公寓公設比例低，室內實際坪數大，對於很多首購族來說，是CP值很高的商品，也是投資人的最愛，其他樓層的住戶，如果認為該棟公寓的居住品質不錯，也會通知親朋好友來應買。

6. 私設巷道被拍賣時，勸諭出入住戶來應買，以免道路被投資客買走，被封路導致無法進出，拍賣時不來買日後要花更多錢跟投資客買回。

7. 特殊標的，例如：飯店大樓、靈骨塔、船舶，通知有關業者來應買，例如通知同業公會，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二、強化點交

拍賣條件中有點交的物件，比較容易拍定，為強化點交，必須翔實地調查不動產的占有使用情形，並且盡可能排除日後無法點交的不利條件：

（一）查封時，遇有自稱承租人者，命其當場提出租約，用手機拍存證，避免事後用公文命其補報，以免租約造假；當場稱無租約者，正式發文命承租人到分署製作筆錄，調查租約內容與租金給付方式，並告以陳述不實者，將觸犯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以確保承租人真實陳述。其次，不論租約真假，一律對承租人核發扣押租金之執行命令，促使承租人早日搬離，以利日後點交。

（二）查封時，空屋或廢棄無人使用時，可當場換鎖或另外上鎖，交由移送機關保管，以免拍定後突然出現自稱占有入，影響點交程序。

（三）拍賣持分的建物，可查明義務人有無自己的房間（共有入實際占有使用部分），該房間拍定後可點交（司法院（79）廳民二字第461號）。

（四）第三人占有拍賣標的，但占有使用權源不明時，可對該占有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相當於租金數額之不當得利，促使其早日搬離。

（文轉第7版）

(文接第 6 版)

(五) 第三人占有拍賣標的是基於使用借貸關係時，對義務人調查是否為了規避拍賣程序，而隱匿處分財產，可進一步命義務人與借用人終止使用借貸契約，義務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者，已構成限制住居或管收事由，終止後第三人即成為無權占有(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610 號民事裁判)，拍定後可點交。

三、拍賣底價問題

很多不動產標的即使經過第一輪第四拍之後，依舊無人應買，如果不動產本身正常(例如持分完整，無第三人占用)，則很可能是價格依舊過高，執行機關可以在第一輪未拍定時，主動詢問移送機關是否申請第二輪拍賣(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四十九期研究

專輯第 23 則)。

四、個案拍賣條件之運用

最高法院 60 年台上字第 4615 號民事判例表示：「…拍賣公告中的拍賣條件，在拍定之後，成為買賣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應買人應遵守拍賣條件之規定。」，另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執行機關按照拍賣之個案，依據合義務之裁量，符合比例原則為前提，妥善訂立應買條件，拘束應買人，以排除拍定的障礙，提高應買資格。

五、蒐集案例，經驗分享

許多處理不動產相當成功之案例，例如：嘉義分署的北港第一公有市場(強制管理拍賣案)、新竹分署

(長安高爾夫球場與矜谷雙語小學拍賣案)…等等，相關不動產案例的報告資料，如能蒐集案例，編撰成冊，將有利於推廣不動產拍賣技巧。以及可定期舉辦關於不動產拍賣實務經驗分享的研析會議，由全體行政執行官參加，共同學習，經驗交流。

肆、處理不動產拍賣的心得

(一) 有土斯有財，陳年舊案的不動產標的也有翻身的一天。(二) 不放棄案件，盡可能嘗試，才有機會。(三) 依個案去開發潛在的應買人。(四) 不動產如有拍定，分署之內互通訊息，請移送機關清查類似標的，向分署申請拍賣。(五) 強化點交，對現占有人詳細調查其占有使用權源，增加拍定機會。(六) 善用網路宣傳，加強便民服務，提供民眾拍賣資訊。

拍賣漁船「明福昇六號」紀實

義務人張姓船長捕魚多年，因一念之差，於民國(以下同) 102 年 12 月 3 日夜間，駕駛漁船「明福昇六號」，與其他船員載運野生動物活體乙批(包括柴棺龜 1,630 隻、食蛇龜 380 隻、太陽錐尾鸚鵡 52 隻及日本鰻線 24 萬 7,560 尾)，擬前往大陸地區。惟經海巡署於當晚在宜蘭縣蘇澳鎮北角外海約 8.2 哩之我國領海處，查獲該漁船載運上述野生動物活體，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移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稱基隆關)裁處新臺幣(以下同) 709 萬 7,000 元，後因義務人未依限繳納罰鍰，故被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以下稱宜蘭分署)強制執行。

原處分機關基隆關將本案於 106 年 4 月初移送宜蘭分署後不久，義務人張姓船長旋即於同年 5 月 3 日與第三人江先生簽訂買賣契約，預備將其所有漁船「明福昇六號」過戶給江先生，幸經宜蘭分署及時發函交通部航港局予以查封，並於停泊港口現場張貼封條，且同時發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稱漁業署)禁止「明福昇六號」之漁業執照為移轉登記，因而阻

止義務人之脫產。宜蘭分署隨後將「明福昇六號」進行鑑價，並準用不動產程序進行拍賣。

拍賣標的「明福昇六號」漁船，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材質的巾著網船，總噸重 34.13 噸，領有漁業署核發之漁業執照，該執照有效期至 109 年 4 月 13 日，船籍港在蘇澳港，船身長全 20.08 公尺，寬度 14.6 公尺，油槽容量 1 萬 4,600 公升，最高航速 11 海哩，內部通信設備有無線電話台(SSB)、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主機是 6 缸柴油機擁有 420 馬力，鑑價金額為 450 萬元。拍賣進行中，義務人為免漁船多日未發動，影響漁船引擎效能，均會定期發動、運作，保持良好運作狀態，船況也維持很好，期待漁船能拍個好價錢，來清償欠款。而「明福昇六號」漁船歷經宜蘭分署三次拍賣，皆無人投標，最終於 107 年 4 月 3 日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以新臺幣 270 萬拍定，有效充實國庫。

拍定人是一位林先生，繳清價金後隨即申請點交，承辦的鄭書記官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與拍定人林先

宜蘭分署 / 行政執行官 劉世民

生至漁船停泊港現場履勘，發現船上的雷達、電視螢幕、大小話筒及音響等相關設備都消失不見了，與查封時的現況明顯不符，起初義務人還推說不知，後經承辦書記官告知其所可能應負之法律責任，義務人才承認是為了避免相關船上設備會遺失損壞，才拆下來放在家裡保管，並表明會立即將相關船上設備回復原狀，最終於同年 12 月 12 日完成點交「明福昇六號」。

由本案可知，將查封標的交給義務人保管是有一定的風險存在，可能會發生隱匿處分財產之情形，因此原則上應交由債權人(即移送機關)保管較為妥適，惟因實務上移送機關承辦人針對行政執行機關所查封之財產，尤其是動產，大都表示不願承擔保管責任，故現行行政執行機關將查封標的交給義務人保管實為不得不採取之措施。殊不知查封標的之保管責任實際上應由移送機關本身承擔，而非移送機關承辦人個人承擔，因此筆者希望將來移送機關能夠改變現有觀念，勇於承擔保管責任，以利相關行政執行業務之進行。

阿嬤的眼淚

海風微涼，吹拂在我的臉上。

空氣中瀰漫著一種海水特有的鹹味，夾雜著因潮濕而滋生出的腐味與霉味，沁入鼻息。

仰望著天空，高雄的豔陽正肆意揮灑在這片土地上，要不是這陣陣霉味，誰能想到就在上週，這座城市曾經歷過兩度洪水暴雨的轟炸呢？

「到了！就是這裡！」馬書記官洪亮的聲音傳來，拉回了我的思緒。

映入眼簾的是一間年久失修、殘破不堪的老舊鐵皮屋，四周不時傳來狗吠之聲，隨處可見蒼蠅在那漫天飛舞。

而這就是義務人的家……

這名義務人姓賴，因為滯欠廢棄物清理法罰鍰及交通裁罰未繳，書記官前往現場執行時，才發現賴男中風癱瘓在床已經四年了，原本家中經濟狀況就已經很不好，身體又罹患重病，不得已之下，只能與妻子蝸居在旗津破舊小屋中，靠著妻子打零工賺取微薄薪水過日子，生活舉步維艱。

屋漏偏逢連夜雨，義務人夫妻倆所賴以生活的家，因為高雄這兩場暴雨而滿目瘡痍，不僅會漏水、環境悶熱濕滯，夜裡更蚊蟲滿布，整晚張牙舞爪地肆虐盤旋。

呂前署長文忠知情後深感同情，立即發動行政執行署的愛心社捐款 8000 元，並親自南下與黃分署長一起，帶領童主任、李執行官、馬書記官及我前來探視賴男，另還熱心提供一些紙尿褲、生活用品等，希望能幫助賴男一家度過此次難關。

賴男因為中風無法起身出門，由其妻子代為與我們會面及表達感謝之意。

簡單地寒暄後，呂前署長陸續致贈慰問金、物資

高雄分署 / 學習行政執行官 黃姿穎

等同仁們的愛心，並關心賴男目前身體狀況及家中狀況，分署長也不斷鼓勵賴妻，要她堅強，日子總會好起來的。

賴妻點了點頭，伸出她那長滿厚繭、黝黑的手慢慢地把東西收下，並沒多說甚麼。

我們一行人看賴妻原本深鎖的眉，漸漸舒展開來後，正準備告辭離去。

賴妻突然把我們叫住，欲言又止，沉默了半餉，方一字一頓地道：「很謝謝你們的關心啦，我們家平常時連救護車都進不來，下雨都還會淹水，環境不好，厝內攔錢，原本以為你們是要來跟我討錢的，想不到竟然是來給我們關心，揪感謝啦！」

離去時，我不禁又回頭望了一眼那間鐵皮屋，鐵皮屋的屋頂是鮮紅的，與湛藍的天空、屋旁淡紫的睡蓮，交輝相映。

賴妻正緩步而堅定地走向她們的「家」。

她的背影在豔陽的照耀下，一縷縷髮絲襯著金光，閃閃發亮。

這一幕，雖然很寧靜，但卻帶給我很大的震撼。

在現場，發生一段小插曲，我們發現住在這種破舊、髒亂不堪鐵皮屋裡的，不僅賴男一家，他的鄰居高姓阿嬤及她三名孫子，則住在更殘破、更簡易搭建的鐵皮屋中。

熱心的馬書記官想說都來了，便一併詢問，看能否提供什麼幫助，瞭解之後，發現阿嬤身世實在很坎坷，阿公很早就去世了，唯一的兒子為了討生活長年住在台中，雪上加霜的是，媳婦在前幾天因不堪生活壓力而自殺身亡。現在她一個人要獨自扶養三名孫子，媳婦的喪葬費用完全拿不出來，日子快過不下去，不知道該怎麼辦。

呂前署長及分署長得知後，也立即決定要幫助高阿嬤一家，同時致贈慰問金及生活必需品，希望也能提供阿嬤一點實質上的幫助。

「目前大致都處理好了嗎？(指媳婦的後事)」署長關心地問道。

「攏處理得差不多了！下禮拜就都辦好。」高阿嬤道。

「哩愛嘎油喔，哩三個孫子金古錐，看起來馬揪乖ㄟ！」黃分署長對高阿嬤鼓勵道。

一聽到這句話，原本堅強的阿嬤，斗大的淚珠倏然湧上眼眶，阿嬤強忍著不讓它流出來，用顫抖的聲音說：「遇到這年代誌，日子還是要過！不然能怎辦？囡仔攏價細漢、厝內馬常常淹水，這次更加嚴重，好加在有你們的關心，金多蝦啦！」

回到分署，賴妻堅強的背影跟高阿嬤的淚珠，仍印在我心頭，深深的感觸湧現，其實，我們今天送出的並不是愛心善款，而是一份關懷與溫暖，而這份溫暖，相信能幫助他們找到屬於自己的幸福。

我相信，這個堅強的女子會守護她的牽手，兩人相濡以沫地走下去。

我相信，這位偉大的阿嬤一定會保護她的孫子，祖代母職地把那些小幼苗們拉拔長大。

身為一位學習執行官，甫入執行體系這個大家庭，除了要熟悉執行的技巧、業務的流程外，更要時時刻刻地提醒自己，無論做了幾年、無論在哪个位置，都要能保持人道關懷的精神，推己及人設身處地的為他人著想，除了要積極地替國家守護公法債權外，遇到賴男這種弱勢的個案，更可適時地主動提供關懷協助，以兼顧法、理、情。

相信這份信念，將會化作心靈的養分，能替我接下來將近三十年的公務生涯，帶來一股源源不絕的工作動力！

醬油媽媽的故事

依然是個埋首卷宗的午後，手上的卷宗是積欠上萬元使用牌照稅的案件。我習慣性地輸入義務人身分證字號，查詢先前移送至本分署的前案，發現該義務人於 97 年起即陸續因滯欠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雖有部分案件受償，但亦有部分案件最終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較特別的是義務人自 97 年起即有案件被陸續移送執行，但均是稅捐案件，而義務人雖然是因名下車輛積欠使用牌照稅，但卻查無任何一件罰款或汽車燃料費案件，與一般積欠使用牌照稅同時亦會滯納罰款或是汽車燃料費的案子不同，看來此義務人並非屬於惡意或是存有僥倖心態故意不繳納稅款的民眾，會積欠稅款或許有其困難之處。接著再仔細比對義務人移送前後之財產資料，赫然發現義務人先前名下原有不動產，但本次移送後已無不動產，僅剩 1 台 1996 年排氣量為 2,200CC 的自用小客車及已下市櫃股票，而且健保投保在區公所，投保類別加註為低收入戶，查得之存款餘額亦不到新臺幣 200 元，當下直覺此案恐怕也只能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了。

正當我一如往常在審查完義務人的卷宗製作執行命令之際，這時有名穿著樸素、滿臉倦容的婦女出現在我的櫃檯前頭，她一開口就說想要辦理分期。聽她帶有些微沮喪的語氣，我想或許這又是一個在財務上出現難處的人。放下手邊的卷，我親切地詢問義務人身分證字號以便查詢案件，當鍵下義務人身分證字號後電腦螢幕出現了她的名字，我驚訝地說：「怎麼是你？我正在看你的案子阿，而且正要製作請妳到場說明財產狀況的公文，沒想到你就出現了。」剛好是我目前手上的案件。我試圖詢問義務人辦理分期及先前不動產移轉的原因、現在的工作狀況收入來源等問題，當我問題還來不及說完，義務人先是一陣鼻酸，斗大的淚珠不停在眼眶裡打轉，接著眼淚再也止不住潰堤，瞬間我有些慌了手腳，連忙遞上衛生紙並耐心安撫義務人情緒。

「我是單親家庭，先生早逝，雖有一名幼女，但可惜有智力上的障礙，就醫後才發現是過動兒。我為了治療這個唯一的女兒早已散盡家財，連房子也都賣了，如今的棲身之所是家中親戚好意無償借住，我已年過 50，求職也找不到什麼工作，如果不是親朋好友的幫忙，我根本無力扶養小孩。就連積欠這筆使用牌照稅款的車輛，也是朋友送我的，因為朋友希望我能用這台車鋪貨，能自立自強不需靠任何人生活。」義

桃園分署 / 執行員 連睿騰

務人在情緒和緩後便娓娓道出家庭及經濟狀況。原來義務人遭逢這樣的變事，不禁悲從中來，欲語淚先流，我靜靜地聆聽，先讓義務人將情緒發洩出來。

在執行分署工作這幾年，義務人往往都有一套制式的說辭，不外乎單親、喪偶、打零工、親朋好友無償借住等等，這義務人情形完全吻合，雖然我心中還是有些疑惑，怎麼世上最悲慘的事情都剛好發生在她身上，當下不忍深究，還是以同理心先處理好義務人的情緒比較重要。

「小姐，我也是單親家庭長大的小孩，妳心裡的苦我懂，妳真的辛苦了，我相信妳是個努力生活且愛小孩的好母親，吉人自有天相，老天爺不會讓妳辛苦太久的。」我發自內心有感而發地說。或許是這番話的影響，義務人與我的距離頓時拉近了不少，言談語氣上輕鬆許多，也和我侃侃而談她的可愛女兒及一路上幫助她的親朋好友。

「妳剛有提到因為鋪貨所以一定要用到車輛？是在鋪什麼貨呢？」我忍不住提出了我的疑問。

「我目前從事算是業務工作，產品是手工醬油及果醬、絲巾，而鋪貨地點則是從各有機商品店到各賣場或是有舉辦活動的場地。因為手工醬油成本較高，所以扣除掉油錢及進貨的成本，我只能賺取其中微薄的價差，一個月收入約 1 至 2 萬元，雖然不多但卻也足以餬口。我不想積欠國家稅款，但依照我目前的狀況真的無力一次清償，頂多一個月還一千元，再多我真的沒有辦法。」義務人貌似誠懇且語氣堅定地說著。

在與義務人交談的過程中發現義務人雖不富裕，但卻相當樂觀與積極，也很感恩一路上協助她的朋友與家人。此時我心想，對於惡意積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義務人，我們應採取依法強力積極執行，以貫徹公權力的執行態度，而對於這類有誠意償還但屬於經濟上弱勢的義務人，我們除了分期之外還能有什麼作為呢？

「我來幫妳賣醬油吧！」我突然想到本分署將舉辦富國 100 擴大法拍市活動，因宣傳得宜，屆時應會吸引踴躍人潮，如若能順利變賣，這不外乎亦是協助義務人還清稅款的方法。「你們會賣東西嗎？我印象中的公務員，只是在辦公室打打電腦而已，而且這一瓶醬油售價才 100 多元，要賣到什麼時候才還得完這些稅款？」義務人露出了狐疑表情，語氣中充滿無奈。

「相信我們，真的可以。在未入公部門服務前，我也曾做過業務。積沙會成塔，積少會成多，只要妳

有心，我們可以一同努力。」我報以自信的微笑，說出自己的經歷試圖安穩義務人忐忑不安的心情。在義務人表示願意配合之後，我立刻向執行官說明本案經過及請示是否能以變賣義務人手工醬油及果醬等產品之方式協助其繳納稅款，執行官於了解本案情形後立即指示除了本分署變賣產品的攤位外，亦可另協助整理一個攤位讓義務人至現場擺攤，變賣其他產品如果醬及絲巾等，義務人得知當天有擺攤做生意的機會，離去時不斷向我們表達感謝之意。

到了富國 100 擴大法拍市活動當天，果然人聲鼎沸熱鬧非凡，加上拍賣、變賣的產品種類非常多樣化，短短幾小時人潮絡繹不絕。義務人的產品因屬生活用品，吸引眾多媽媽們爭相購買，本分署的同仁們得知義務人的困境，亦展現愛心紛紛慷慨解囊向義務人購買了為數不少的相關產品，經由大家共同協助讓義務人收入增加，除了還案款，部分也能做為生活費及女兒醫藥費。經過 2 次的聯合拍賣及每月義務人依約繳納之分期，義務人已清償所有案款。

完納稅款當日，通知義務人至本分署領回剩餘查封物品，義務人手裡握著收據喜不自勝，眼裡嘴角均是滿滿笑意，與第一天到分署裡滿面愁容有如天差地別。義務人離去前說：「我不知道你們這麼厲害，在短短幾小時，達成我 3 天甚至 1 星期的營業額，讓我這麼快可以完納稅款，真的很感謝你們，你們真是我的貴人」。「天助自助者，人必先自助而後人助之」最後我以這段話，與義務人互相勉勵。

望著義務人腳步輕快離去的背影，深感行政執行的過程難免會和義務人關係顯得有些劍拔弩張、針鋒相對，義務人往往在聽到查封、拍賣等法律上專有名詞，情緒通常都會略顯激動，甚至無法理性思考。就如本案，我只是將「查封、拍賣」生硬名詞轉換成「我們來幫妳賣醬油」這樣淺顯易懂的一句話，得到的效果相同，相信義務人在感受上會完全不同。面對惡意且逃稅的義務人，我們應當予以依法強力執行，落實公平正義及政府公權力，但像本案這樣居於弱勢且有心繳稅的義務人，我們應當給予關懷，並多方考量怎麼樣的執行方式才能對雙方有益，行政執行也能變得溫暖及有愛。

藝術長廊

釉彩

案件審議組 / 組員 蕭淑靜

薪柴燃盡的落灰釉帶給雙鳳壺粗獷自然的質感，輕點釉藥 2 次煉燒給了鳳壺絢麗色彩，旋轉跳刀的釉燒瓶產生如菊花、海浪般的紋理，同窯、同釉卻因所處位置，受不同溫度及落灰，產生效果亦無人能料，有時如花、有時如畫，這技深，深值專研。



送暖於心，當仁不讓

高雄分署 / 役男 林千園

我於 106 年底加入了高雄分署這個溫暖的大家庭，因先前具有照護長者的志工經驗與熱誠，自然是義不容辭的加入了分署志工隊，開始了每週到府訪視長輩的志工之旅。充實忙碌的時光過得特別快，如今竟已要邁入役期之末了。本於發揚志願服務的心意，以及為這段旅程作結的責任感，希望能以這篇小短文，和法務部、執行署的先進分享我們在分署參與照顧長輩的所見、所聞與所思。

我們每週四都會到基金會，帶著資深志工本週的囑咐、提著血壓器、生活必需品，展開了半日的訪視行程。我們到長輩家中，以與長輩談話抒發心情、瞭解需求與健康狀況為主要任務，有時也會安排更多人力，協助清理堆積的雜物。

登錄於華山基金會的長者，多處於獨居、清寒、行動不便、疾患纏身的不佳狀況，這些問題肇因於家人的離棄或是老年喪偶，財務問題、受到詐騙、訴訟失利而潦倒的亦占了一部分。客觀上的因素反映出來的主觀心理，是對過去的懊悔執著，以及對獨自凋零的恐懼感。尤其表達有輕生意思的長輩近來逐漸增加，大家都感到相當憂慮。

世事多面，作為志願服務者，我們首重於引導長輩看向前觀的一面。陪伴過程力求本於真誠與同理，

言行也才能真正進入長輩心中，協助他們釋懷，而去擁抱當下來自於各界的關懷。時間過去了，長輩們常出現把我們當成自己孩子的移情作用，顯示了我們的行動，已逐漸成為他們勇敢活下去的寄託。我們的探訪，除了給予物資支援外，也被賦予格外深刻的意義。

這幾週高雄的滂沱大雨，建築物內瀰漫著有害身體的濕氣，漏水、淹水的狀況亦四處可見。黃分署長發起了災後關懷，我們高雄分署的役男、書記官、執行官、分署長各有分工，協助到重點受災的長輩家中整理和提供物資支援。呂前署長文忠也率分署人員親臨現場實施關懷同時發放慰問金與受訪者，這一幕確實令人動容，執行署大家庭都出動的畫面，讓那張平時多愁善感的臉龐出現了久違的開懷大笑。我們幾個人剎那間感動到紅了眼眶。

力量雖小，只要我們願意，都能成為黑暗中的明亮火炬，點亮為長輩們日漸黯淡的心，一步步的，陪伴他們走出一個充滿笑容的晚年。我們也希望藉由對弱勢長者的認識，能讓自己更珍惜人生、珍惜家人，但若是心有餘力，何不一同參與志工行列，讓大家知道，我們公務機關不僅重視專業、效能，心中也有柔軟、關懷的一面。最後，願我們的行動能夠薪火相傳、遍地開花。